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6〕88号 2026年11月13日发布）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原文）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9049

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

为加强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费用分摊管理，提升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比性，夯实经营成果核算、产品定价及“报行合一”管理基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费用归集与分摊

财险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费用分摊内部管理办法，基于费用发生端的业务场景，明确归集标准、分摊方法、指标确定及调整规则，确保分摊结果真实合理。要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根据自身业务结构、管理需求及数据条件，确定合理的分摊方法和指标，并保持稳定性。要根据保险监管统计有关制度要求设置总公司本级和省级分支机构本级，总公司、省级分支机构不直接开展销售活动的不保留销售费用。总公司及省级分支机构本级开展销售活动的，将销售费用归集核算至保险合同的省级以下出单分支机构；无省级以下实体分支机构的，可归集核算至省级分支机构本级。

二、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财险公司要建立“财务牵头、部门配合”的协同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在费用归集、认定、分摊中的具体职责。财险公司管理层要对费用分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在成本核算、产品定价和经营考核等相关环节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确保全流程有章可循、留痕可溯。

财险公司费用分摊规则、方法及核心指标需保持稳定。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经营管理模式变化等确需调整，且对省级分支机构费用水平产生显著影响的，要履行内部审核决策流程，开展影响测算，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财险公司要形成费用分摊内控管理制度档案，档案至少包含费用归集、分类及分摊涉及的主要规则、流程及核心指标选择等影响分摊结果的内容，并在有关内控制度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三、强化费用分摊系统管控

财险公司要提高费用分摊的系统管控水平，要将费用分摊方法和流程内嵌至财务、精算及业务核心系统，实现费用数据自动抓取、归集与分摊计算。系统间数据要实现无缝对接与勾稽校验，从源头消除人为干预和操纵空间，确保分摊工作逻辑一致、结果可比。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监管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费用核算和分摊合规性监管，及时有效采取监管措施，对发现的虚列费用、延迟入账等方式变相突破经审批备案的产品费率，或费用分摊管理制度缺失、内控失效等行为，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五、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保险业协会要持续做好费用分摊有关要求的宣导和自律，推动行业费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精算师协会要组织制定费用分摊管理的行业指引，并组织专项培训、抓好落实、适时修订。银保信公司要发挥行业服务平台作用，支持费用分摊有关要求落地执行，定期开展行业平台费用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6年11月6日